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大田县太华镇小华村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项目、大田县太华镇高星村及德安村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已由 大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大田县太华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自筹，招标人为 大田县太华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 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 立项备案，项目投资估算或投资概算金额 4607.09万元，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大田县太华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为（1）大田县太华镇小华村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进行综合整治，其中清挖处置涉镉等重金属废渣13508m³，污染土壤及河道底泥清挖处置9605m³，开展坡面整治和污染阻隔，实施生态修复面积16654.3m²（项目一）。（2）大田县太华镇高星村及德安村铬铁矿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废渣污染源进行综合整治，其中清挖处置涉镉等重金属废渣23864m³，污染土壤及河道底泥清挖处置10695.5m³，开展坡面整治和污染阻隔，实施生态修复面积198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废渣清挖安全填埋+边坡稳定化阻隔+雨水导排收集处置+生态修复以及下游河道底泥清挖及固化稳定化等工程措施（项目二）。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勘察设计范围：①红线范围内的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和资料，包括工程初步勘察报告和资料、详细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②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并取得相关评审及批复；施工全过程设计和施工阶段的施工技术指导及协调工作；历史遗留矿渣综合处理设计相关工作。③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全过程服务（含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与全过程服务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历史遗留矿渣综合处理方案编制、相关技术方案编制、固化稳定化药剂筛选工作、设计变更编制，施工全过程设计和施工阶段的施工技术指导及协调等所有与全过程服务相关工作。

2) 施工范围：完成本建设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及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项目验收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环保、进度、工期、费用、合同、信息管控，协调保障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工作。

3) 采购范围：与工程相关（施工图载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验收保管及安装调试等。

4) 其他工作包括：协助招标人申报并落实项目资金、协助项目业主对隐蔽工程验收、各单项工程的验收和整体项目的竣工验收提供技术支持等。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为3776.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526.7万元，其中项目一建安工程费1812.73万元，项目二建安工程费1713.97万元；勘察设计费包干140万元（设计费包含必要的设计评审及论证费用），其中项目一勘察设计费70万元，项目二勘察设计费70万元；技术方案编制、固化稳定化药剂筛选包干费110万元，其中项目一相关费用55万元，项目二相关费用55万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450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有）大田县太华镇小华村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项目：450天（勘察工期30天，设计工期60天，施工工期360天），大田县太华镇高星村及德安村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项目：450天（勘察工期30天，设计工期60天，施工工期360天）；各项目勘察和设计工期以建设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书面正式通知为准，不含图纸审查及方案调整工期。施工工期以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6 标段划分（如有）：全部为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①勘察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福建省有关标准要求，通过勘察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如有）。②设计要求的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并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图审机构的审查（如有）；③采购的设备设施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采购的设备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④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或仍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污染修复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以上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且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应满足其资格要求，除此之外不允许兼任。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应是承担设计任务的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3.4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应是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3.5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 4家；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担任。

3.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0；“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0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3.7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0；“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0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4.2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1月26日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2025年02月08日 23:59:59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5年 02月27日 08:3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50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电子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2月27日 08:3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8.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中标人合同签订时属于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的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5%；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8.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

8.3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28日止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田县太华镇人民政府

地址：大田县太华镇太华村35号，邮编：366100

电子邮箱：/

电话：13859142701，传真：/

联系人：林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环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玉山路15号，邮编：366100

电子邮箱：/

电话：13656911089，传真：/

联系人：陈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www.smggzy.cn/smwz/>

联系电话：180 6579 2873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

地址：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建山路

联系电话：138 5914 830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大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大田县均溪镇赤岩山路2号七楼

联系电话：0598-10952869